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问题


丛书主编·吴晓明·陈学明

The study on Economic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Labor Critical Theory

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视域下的 社会经济正义问题研究

王文臣·著



 復旦大學 出版社

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视域下的 社会经济正义问题研究

王文臣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视域下的社会经济正义问题研究/王文臣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1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问题/吴晓明, 陈学明主编)

ISBN 978-7-309-14751-3

I. ①马…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IV. ①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59388 号

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视域下的社会经济正义问题研究

王文臣 著

责任编辑/黄 丹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上海四维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9 字数 240 千

202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4751-3/F·2651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立项号：13YJC710049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经济正义发端的双重向度	15
第一节 劳动与资本的统一：从“勤劳致富”到“三方协同”	15
一、个体积累与勤劳致富：斯密的“资本”论	17
二、“三方协同”：萨伊的“资本”论	22
第二节 被遮蔽的经济正义：对国民经济学“资本”概念的再 分析	29
一、财富积累的前提	30
二、国民经济学的理论缺陷：基于四个环节的再总结	44
第三节 “劳动与资本统一”的当代讨论及其局限	56
一、“资产的潜能”：索托与“资本的秘密”	58
二、芝加哥经济学派：能为“美国人的基本信念”做出多少 贡献？	61
第二章 马克思对经济正义产生根源的双重批判	68
第一节 原则与主体：实现经济正义的初步分析	69
一、“人的高度”：解决“经济正义”基本原则的确立	70
二、无产阶级的形成：恩格斯在《英国状况：十八世纪》	

中的分析	73
第二节 无产阶级的现实处境：对非经济正义状况的全面分析	79
一、私有制的虚假性	79
二、国民经济学领域之外的“幽灵”：劳资对立的必然性	88
第三节 发现打开“历史之谜”的钥匙：新方法论的创立	101
一、私有财产与需要的关系：内容及意义	102
二、“增补”对于“劳资统一”的批判	108
第三章 经济正义实现的理论路径：超越“一般意识形态”	114
第一节 对“一般意识形态”本质的总结	119
一、“思辨哲学”的苦恼	119
二、对“一般意识形态”本质的总结	123
第二节 超越“一般意识形态”的过程及表现	128
一、“前提”的超越：“有生命的个人”	128
二、“现实基础”的超越：对“所有制”问题的再认识	132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过程及其当代性	145
一、“三个事实”：在颠覆“形而上学幽灵”中创立“新历史观”	146
二、超越“形而上学幽灵”的“新历史观”及其当代意义	155
第四章 新“历史观”中的经济正义：市民社会的危机与出路	166
第一节 利益的“截然对立”：《雇佣劳动与资本》中的危机	167
一、从“日常历史进程的经验证明”说起	168
二、工资：雇佣关系的产物而非劳动的价格	170
三、生产的扩大与竞争：工资提高的必然性？	178

第二节	共产主义：通往“经济正义”的理想路径·····	183
	一、资本的历史生成：“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 一个世界”·····	184
	二、资本的限度及其后果：“生产过剩的瘟疫”·····	188
	三、作为实现经济正义的无产者及其历史使命·····	194
第五章	经济正义的多维性与系统性批判：《1857—1858年经济学 手稿》的经济正义思想 ·····	199
第一节	生产：从16世纪到18世纪的转向·····	201
	一、从16世纪以来的“个人”说起·····	202
	二、18世纪以来的生产活动及其特点·····	208
	三、“在社会中进行的生产”：对“生产一般”的批判·····	212
第二节	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在有“灵性”的怪物和个体之间·····	218
	一、资本：“有灵性的怪物”·····	219
	二、雇佣工人：作为“有灵性的单个的点”从“被结合”走 向“结合”·····	225
	三、资本与劳动的交换：虚假性及其危害·····	230
第三节	从财产的“非经济起源”到原始积累：经济正义问题的 “历史分析”·····	233
	一、原始积累与资本积累：差别与意义·····	234
	二、财产的“非经济起源”与现代生产：对经济正义问题 的影响·····	238
第六章	当代中国的经济正义：基于劳资关系视角的考察 ·····	241
第一节	资本的双重属性及其在“中国道路”中的创新实践·····	241
	一、资本的双重属性及其表现·····	242

二、马克思对资本属性的双重批判	247
三、马克思资本双重批判理论对“中国道路”的现实 意义	253
第二节 “中国话语”形成的市场经济基础	261
一、古典政治经济学资本概念的局限性	262
二、资本与自由市场关系的界定	264
三、马克思的理论立场对“中国话语”的现实意义	269
第三节 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与“共享”发展理念的双重统一及 其意义	274
一、国民经济学的劳动概念：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的目的 与任务	274
二、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的主要内容	277
三、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与“共享”发展理念的双重统一 及其意义	281
参考文献	286
后记	292

绪 论

经济正义唯有在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中方可得到科学的理论论证,并符合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域。本书并不着重遵循以下路径来考察经济正义问题:一是沿着人类史去追寻正义话题的起源,经由亚里士多德——在中国表现为孔子或孟子的观点向后世展开的原初讨论。若以此为思想路径则偏离本书的既定主题,即,要在马克思劳动批判理论,抑或说劳动与资本的对立视域内,来讨论经济何以可能的问题。二是以正义为核心的话题,辅以某种切入点,比如分配、生产乃至社会、公正等。如此一来不仅冲淡经济正义的核心要义,更为重要的是,按照马克思主义一般理论来看,经济活动的四个基本环节,生产活动决定其他一切环节,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一切人类历史或其他经济活动环节的历史前提,讨论经济正义已然涵盖四个基本环节,自不必单列加以一一讨论,防止片面之嫌。

经济正义自现代性开启以来便成为当代世界的普遍话题,或者说,是18世纪以来市民社会踏着成熟的脚步^①向我们走来后的普遍呈现。成熟的市民社会在马克思看来就是资本原则普遍展开的状态,以及在这种状态下造成的劳动与资本对立的普遍性。恰是这种双重普遍性才带来了经济正义的显性特征,因此讨论经济正义的时代性大体应在下述语境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页。

展开。

首先,应当阐明对经济正义自身概念的界定。就字面意思来看,有了经济活动就产生正义问题,这种从事实判断到价值判断的发展过程也是人类史进程中的必然表现。但这种关于经济正义的讨论大多局限在以私有财产为前提的范围内,与自由、民主、权利等市民社会的普遍话题并无本质联系,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仍处于专制或威权时代,经济正义观念作为价值判断或价值观念局限于私有财产、社会整体正义观念等方面。梭伦改革的内容^①透露出当时正义问题的时代性,其中关于不得侵害个人私有财产,特别是平民与贵族两大社会群体不应相互侵犯、应当维持平衡状态以诠释正义的经济规定性,以及对经济正义认识上的总体性等基本特征。在秉承至善理念的柏拉图那里,对正义的全部理解都指向私有财产的保护之视域,尤其是将正义归于统治者的利益^②等论述。经济正义问题在古希腊的最后表达——亚里士多德那里,也只是从具体出发,从公民个体再到整个城邦应该秉承何种正义理念,最终将私有财产观念视为最可靠、不证自明的出发点来论证正义的可能性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应有之义。但问题在于:已经被私有化的财产对其所有者来说,因数量、质量、时间持续等因素带来的差别,会不会再次产生不公平与非正义呢?这样一来,再谈论个体或整体的经济正义,又岂能具备可靠的前提?所谓经济正义也只是部分人——私有财产的所有者的正义,对人类整体而言有经济正义可言吗?

其次,经济正义的古代讨论,在当代看来忽略了时代的制度因素,即立足于专制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来考察经济正义问题带有先天局限性。自从人类史开始以来,作为历史活动的主体——甚至抛开具体社会制度不说,人的两种状态需要提及:生存方式和群体分化方式,后者恰是前者的结果表达。考察经济正义也就大体相当于考察人的生存方式,以及随之要求

^① 汪子嵩:《希腊哲学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61页。

^② 《柏拉图全集》第2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77—315页。

与其相适应的管理方式。具体地说,假设人类的生存方式是取自天然之物,即采集或狩猎。集体劳作或群居是人群的必然选择,此时的人群分化只能依据天然标准——诸如性别、年龄等;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发展,生存方式随着能力的提高也由群体性逐渐转向个体性,人群的分化不仅会随着生产方式进入分工状态,也必然伴随着劳动产品占有的不同而发生重大变化。这种群体的分化打破了前述自然标准,而转向以对劳动产品的占有数量和程度作为唯一依据。

在此需要着重讨论的,不是劳动产品如何被分配并占有,形成私有制基础上的人群分化继而产生经济正义问题,而是对生存方式、劳动产品这一系列更为基础性的概念做根源性分析。因为就经济正义自身来说,没有经济活动何谈要去分析其中的正义问题?简言之,没有经济何谈正义?那又如何定义“经济”呢?原始人群的采集狩猎活动属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活动”吗?进一步讲,如果能够把采集狩猎当作人类最初的生存方式——以自然物为对象的生存,但在“经济活动”语境中,生存还是唯一目的吗?正义或经济正义便由此而生。马克思把采集狩猎这种以自然物为对象、以生存为目的的活动叫做“生产的原始条件”,且这种生存方式是原始人群存续发展的“自然前提”。这种“生产的原始条件”最大特点在于“本身不可能是生产出来的,不可能是生产的结果”。采集狩猎所获取的对象——或客体的确不是生产的对象,亦或说不是人的创造性劳动的结果,最终在马克思看来,自然条件——满足原始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具有双重属性:“主体的自然”和“客体的自然”^①。

自然界对于人及其生存状况来说是一种自在存在,马克思称其为“无机存在”,并独立于人之外,是一种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创造出来的客观存在,即是一种“自然前提”。这种“自然前提”被马克思表达为“主体的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81—482页。

在”，意指其自然状态而非人为创造。鉴于此，如有人或某一群体声称拥有对这一自然前提的所有权，并对其私有化则定会构成对它的反动，是错误的。这就是后来为什么马克思一再把私有制——被国民经济学视为无需证明并作为其理论体系推演的真实前提，叫做“虚构的原始状态”^①的原因。“客体的自然”意在强调自然对人生存的重要性，“是人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马克思在此处的分析，不是从抽象的理性思辨出发，论证这种条件的先验或经验性，而是重在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强调对这种自然前提的占有方式——作为公共财产被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共同占有并分享，这就像语言不能被视为私有产物一样，“把语言看作单个人的产物，这是荒谬绝伦的。同样，财产也是如此”^②。共同生产与财产的共有性是人类共同体的原有特征，这一点是不可忽视的。基于这种财产的原初占有方式，可以说共同生产的活动与“正义”具有一致性，这里不存在“经济正义”问题。

需要再次提及的是：这里不会产生经济正义问题不是像传统意义上所说的，是因为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人群共同体的生产创造能力、产品丰富程度均处于低水平状态，而是因为在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之外，由分配方式和生产的前提来决定的。具体地说，就是对共有财产的平均分配，即“占有自己单独的一份”，并未发生以任何外在因素为前提的强占，加之共有财产的取得与“客体的自然”本质地联系在一起，不存在有人主张对“客体的自然”的所有权问题，因此“正义”的价值评价如果说能够存在的话，“经济正义”在这一时期则是不存在的。而原始社会末期乃至延续到整个自然经济时期，生产力及其产品的存在方式虽然仍处于低水平状态，但不可否认的是，经济正义问题已然产生。

由此来看，在“客体的自然”和“占有自己单独的一份”的界限之外，便是经济正义作为普遍性的产生之处，它也是人群生存方式，包括生产与分

①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82页。

配样式,尤其是对待“客体的自然”以及生产的“自然前提”的主观态度,成为“经济正义”产生的思想土壤。既然私有制的出现是经济正义产生的直接原因,那对待经济正义问题的考察必然地与这一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无论把经济正义定义为经济活动的价值理想,还是制度理性下的价值目标,都是人类生存境遇的理想表达,只不过这种理想表达经历了从古代到现代的社会变迁。本书对经济正义的讨论既然已框定在劳动与资本对立的视域内,也就等于承认私有制在社会变迁中大体经历了两种样式,即古代私有制和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在毕生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不仅科学分析了劳动与资本状态下的无产阶级生存境遇,同时深刻分析了作为私有制产生以来的两种样式——古代与进入现代性以来的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根本区别。具体地说,就是马克思把古代私有制区分为亚细亚、古罗马和日耳曼三种具体形式,而且重点从两个不同角度来讨论三者之间的区别。一是就本质规定性来看,二是作为同是私有制的两种形式,与未来的共产主义有何本质不同。前者表现为“土地及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共产主义的财产占有状况则被马克思概括为:“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①。

“占有”的主客体是什么呢?主体当然是私有财产的所有者,客体与其说是私有财产更不如说是生产资料,这一点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私有财产和劳动”“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等章节分析得深刻细致。只要这种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从而对财产的占有采取的是私有制的形式,对劳动者就意味着“被奴役”的地位。但一旦到了这种边界之外,劳动与资本不再处于对立状态后,生产资料也就变为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这本质地类似于前述那个“自然前提”,只不过这个“生产的原始条件”已经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8页。

脱了私有状态进入“共有”状态,人类自身的劳动能力、社会生产组织方式等因素取得根本性发展。这里的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人则是“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就意味着劳动与资本的对立状态已经消除、经济正义已然实现,劳动也不再是一种受资本控制下的异化状态,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劳动与资本对立产生的根源之处所确立的那种关系,都得以真正解决。

总之,人类历史私有制以来的一切发展问题,马克思借用费尔巴哈的说法——“历史之谜”,都将得到真正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①,因为自己作为劳动者自身,已彻底摆脱资本的控制与剥削。经济正义所要求的生存、生活状态在劳动与资本的对立被消解后得以实现。总之,讨论经济正义离不开对私有制,特别是资本原则控制下的私有制状况进行全面考察,这是对经济正义起源的原初考察,更能够在分析其产生根源时探讨实现经济正义的最佳方式。

但需要在此重申的是,将劳动与资本的对立作为考察经济正义的总体前提条件,是立足于现代性之社会背景,特别是对人与物的诸种分析——将其置入不同社会阶段、不同社会制度等具体因素,都不能避开资本成为现代生产的普遍原则及其对社会现实的影响这一点。不仅因为资本原则是现代性的起点,更为重要的是,唯有资本原则支配下的社会生产及其展开样式,才能反映劳动与资本对立下的真实状况,这与古代私有制条件下的劳动状况还是有着本质区别,也正是在这一区别的界限之外更能体现经济正义对于现代社会的重大意义。正如马克思以地租为例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时所指出的那样:“在真正的自然经济中,农产品根本不进入或只有极小部分进入流通过程,甚至代表土地所有者收入的那部分产品也只有有一个比较小的部分进入流通领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全消灭了这

^①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1页。

种联系”^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来临不仅改变了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更在市场或世界市场视域内魔术般地变换出规模、广度、利润增长方式乃至金融等现象,由此将生产以及人们的生活导入现代性之中。资本的历史生成带给劳动者的根本影响便是经济正义问题的普遍性。

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是现代生产展开后的根本特征之一。在这一语境中唯有实现对资本原则本质特征的批判性分析,方能呈现经济正义作为现代话题的起因与解决路径。这种全面分析不仅包括资本原则的世界历史生成过程、资本与雇佣劳动对立状态的形成,更包括资本原则控制下的现代社会生活的普遍样式:人与人、人与自然等。如是一来,在经济正义的现代发端处展开讨论,既要结合现代性的世界展开,又要发掘资本私有制的社会影响,才能对经济正义完成一种“原则高度”的分析。其意义在于:在劳动与资本的对立状态中,经济正义得以实现的边界在哪里?就像两千多年前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追问“什么是正义”那样,他将实现正义的边界定位于国家那里——尽管现代国家理论已经证明它的建立未必就是正义彰显的边界或最佳方式,最终也未能在现实世界中看到正义的普遍原则惠及城邦与个体的结果,而只能将正义信念归于“哲学王”这一抽象概念。

马克思则全然不同。基于劳动与资本的对立,马克思完成了对经济活动的价值分析,采用生产资料的两大部类划分理论,分析论证劳动者在实际生产活动中的受雇佣地位,这种地位甚至比古代私有制条件下更悲惨,甚至可以说劳动过程对于劳动者自身来说就是一种最大的反动。这种劳动者在劳动过程形成的自我否定在现实生活世界中,就具体地表现为阶级对立、贫富分化乃至于被赋予以种族、文化、民族等名义来命名的社会问题,继而被叫做社会正义、分配正义、生产正义、公平正义等问题。但这些概念在本书看来都是基于资本原则的社会分化带来的社会现象,其都有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89页。

个共同根源,那就是劳动与资本的对立这一现代性基础。尽管马克思本人没有用“经济正义”这一概念来表达雇佣劳动下的无产者的最大诉求,但这一概念在这里突显出的正是现代性视域内的最大社会问题,甚至说最普遍的社会诉求,也构成时代的价值诉求。马克思先后用“共产主义”“消灭资本”“自由人的联合体”等说法来表达消解劳动与资本对立后的理想社会状态,同时也阐明了这种理想社会状态得以实现的边界所在。就此而言,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学说对于“经济正义”的根源性分析与路径阐述是去除“现代性”困境的科学出路。

消解劳动与资本的对立状态,也就是要消灭资本所有制,也恰是实现现代经济正义的边界所在,这一点不仅符合马克思当时对德意志国家国情的分析,更可以服务于当前中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于推动中国的全面建设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马克思在1843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德国的社会问题在于“私有财产对国民的统治”,但社会普遍观点却认为“棉花骑士和钢铁英雄”才是真正的“爱国志士”^①。事情的真相却是,德国正处于劳动与资本的对立状态,以及在这种对立状态下的社会普遍状况。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是采用传统理性主义的思辨,还是蒲鲁东式的支持小生产者及其私有状态?马克思就此指出:“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只不过是把社会已经提升为无产阶级的原则的东西,把未经无产阶级的协助就已作为社会的否定结果而体现在它身上的东西提升为社会的原则”^②。

以棉花骑士和钢铁英雄为代表的所谓爱国志士,实际上就是资本原则外化的具体形式,是雇佣者的当代表达,劳动与资本的对立状态已经使当时的德国无产阶级处于“一无所有”状态。“社会的原则”就是经济上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继而实现公有制,政治上消灭受雇佣和被剥削的异化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页。

② 同上书,第15—16页。

态。一句话：无产阶级要求消灭私有财产，彻底消除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最终达到经济正义的价值诉求。在当代中国，当我们把社会主义的本质概括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时，就等于既确定了社会发展目标，同时也承认当前发展中存在着诸如贫富分化等问题，“经济正义”也是当代中国的价值目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其表述为共享发展理念，可以看作是“经济正义”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过程中的“当代表达”。换言之，“经济正义”与共享发展理念具有本质相同的价值目标。为什么这样说呢？

共享发展理念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领会：（1）“共享”的主体是谁？是人民群众这个革命、改革、建设的主体参与者。人民既是国家建设者、财富创造者，同时也应该是所创造财富和发展成果的“共享者”，这与人民群众在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中的主体地位相一致，也是社会主义本质、党的性质与宗旨的具体体现。（2）“共享”的对象是什么？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成果。这一成果不仅包含物质生产的发展成果，更要包括精神文明建设、生态建设乃至国际关系等诸种方面，一切财富创造、制度建设，继而包括以精神与文明为本质内容的软实力建设，都应该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客体。唯有这样，方能在建设好物质与精神双重“家园”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有全面而高质量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3）为什么要实现“共享”？这不仅仅要从社会主义本质、党的性质宗旨等政策内容来解读，更要从价值目标视域来分析。具体地说就是：物质成果“共享”，继而才能够实现精神家园的“共建”，而“共建”精神家园的过程，就是民族精神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聚与形成过程。精神家园的“共建”要以物质成果的“共享”为基础，否则就缺失了价值目标的“共建”前提。把精神家园的“共建”过程理解为价值追求，在物质“共享”基础上的价值追求与在经济活动基础上的“正义”诉求具有一致性：“共享”与“经济正义”在价值目标方面本质相同。当然我们也不可忽视“共享”的现实原因，国家统计局的数据